

## 考試院第 14 屆第 63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等 2 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6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鄧委員家基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無)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有關銓敘部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39 頁）。

### 參、臨時動議